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本着对公司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独立地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审议 44 项议案，审议事项包括监事会工作报告、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关联交易事项等内容。在监事会会议上，公司监事均能认真履职，就审议事项提出专业、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并出具 20 份审核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1	第九届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10 日	1. 《关于与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堆场工程施工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第九届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年3月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9.《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p>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p>
3	第九届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3年4月12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2年度经理层工作报告》 3.《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5.《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6.《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7.《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8.《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0.《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关于2023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的议案》 12.《关于与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箱场工程施工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p>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p>
4	第九届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3年4月26日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p>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p>

5	第九届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3年8月2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2. 《202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与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土建施工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p>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p>
6	第九届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3年9月13日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p>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p>
7	第九届第三十次会议	2023年10月10日	《关于收购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金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p>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p>
8	第九届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3年10月26日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p>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p>
9	第九届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3年10月31日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p>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p>
10	第九届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3年12月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控股股东提供2024年度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关于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关于投资建设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作业区4号5号泊位一期工程的议案》 6. 《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2023年经营业绩指标的议案》 	<p>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p>
11	第九届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3年12月2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2.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p>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p>

二、监事会履职情况及对有关事项的监督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章制度赋予的职权，积极列席了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决策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经营，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6 次股东大会会议，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董事会准确、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财务情况的监督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会计报表及财务数据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并就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每期定期报告均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内部控制的监督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工作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能适应公司自身经营管理需要及战略发展，整体内部控制运行良好，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信息披露的监督

监事会对公司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情况进行审核，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规范，未发生内幕交易情形，较好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权益。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存放、使用募集资金，未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未发现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等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合法合规。

（六）关联交易的监督

监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监督并发表审核意见，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及相关方承诺的监督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皆在正常履行中或已履行完毕，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63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44,952 股；预留授予部分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4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0,527 股。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上述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共计解锁 1,855,479 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回购价格的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经核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2024 年监事会工作要点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监事会职责，增强监督有效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一）继续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

有序开展监事会工作，依照法律法规召开监事会会议，对议案进行审核；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就会议的召开及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加强调研，对日常经营活动进行动态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加强监事自身职业素养，提高履职水平，不断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

（二）加大对重大事项的监督力度

持续监督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对相关事项的审批、决策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必要时出

具书面审核意见。针对存在的问题建言献策，保证重大事项有序开展。

（三）关注重大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

2024年，随着公司业务及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风险因素相应增加。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确保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持续提升。

特此报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